

林  
柏  
華

林  
柏  
華

# 彩、柏、葉

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赖柏英 / 林语堂著; 谢青云译. —北京: 群言出版社, 2010.8

ISBN 978-7-80256-150-2

I . ①赖… II . ①林… ②谢… III . ①自传体小说—中国—现代 IV . ①I246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40022 号

---

## 赖柏英

---

出版人 范 芳

责任编辑 陈丹丹

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(Qunyan Press)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

邮政编码 100006

网 站 [www.qypublish.com](http://www.qypublish.com)

电子信箱 [qunyancbs@126.com](mailto:qunyancbs@126.com)

总 编 办 010-65265404 65138815

编 辑 部 010-65276609 65262436

发 行 部 010-65263345 65220236

---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读者服务 010-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

法律顾问 中济律师事务所

封面设计 朱 雨

印 刷 北京铁建印刷厂

---

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87×1092 1/16

印 张 15

字 数 180 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80256-150-2

定 价 25.00 元

---



[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]

第一章



天还没亮，新洛高大的身子蜷伏在白色的床单上，脑子里一片茫  
絮杂乱。床上罩着一顶白色的细网蚊帐，帐子挂在彩球似的圆形竹  
框上曳曳垂下。在这新加坡炙热的夏夜，他半身赤裸只穿了一条短  
裤，身上盖着一块长约四尺、对径一尺的硬枕头，有人叫它是“竹夫  
人”。既可以避免肚子着凉，也可以用来搁脚，比起薄被单盖在身上  
黏嗒嗒的要舒服多了。

由于整夜都没睡好，新洛照例伸手掏了根香烟点上，睡眼惺忪望  
着窗外的走廊。廊内草帘半卷。街道上仍然灯光明亮。不远处就是新  
加坡港外的珠灰色大海，此时港内的海面，浮云洋溢一片宁静。平时  
到了五点左右嚣叫齐唱的海鸥，此时还没开始活动呢！

拉出塞在床褥子下面的蚊帐，把它卷起甩到床头板上，顶头的圆  
框也随之摆摇动荡。外头的空气正凉得沁人，再过个把钟头炙热的阳  
光就将辐照大地。到时候大海便会像熔热了的银层或像热玻璃镜子一  
样，照得人眼花缭乱。

新洛头痛得要命，嘴巴也苦涩难过……显然这是昨天晚饭吃得太  
撑的结果。黎明前半醒半睡，一切都显得有点缥缈、不真实……就连  
剧烈的头疼也变得麻木了。他知道过一阵子就会好的。现在连韩沁那

异国烈酒般的一吻，也好像如梦如幻。四周的墙壁、书桌、半卷的草帘，甚至大海，都像梦呓中的幽灵似的，仿佛一切的一切都变成了虚幻而又飘渺不定的形影。

他感觉到，自己是完全不属于现在这种新加坡式的生活。并非他对这种生活方式感到倦怠，而是一则自己体力过旺，再则个性过于多愁善感，以致常使情绪无法稳定下来。所以他的叔叔——这间屋子的主人，才会说他魂不守舍。

苏醒中，忽然闻嗅到他熟悉的“含笑花”香味，那是故乡漳州的名花。正如它高洁清沁的香味儿，它表现出一种不同于一般环境的独有气质。它会使人在一时之间闻嗅不出，然后乍然又使你仿佛置身其中，再又不知不觉地对你迎面飘送。含笑花具有椭圆形的花朵，呈象牙色泽。这是柏英两周前寄给他的，现在花缘边上已略泛橘黄了。

两年前，他从马来亚大学毕业，回了故乡一趟，从此柏英就从家乡寄花给他——春天是攀缘蔷薇；夏天是含笑或鹰爪花，一种芬郁、浅蓝的小朵兰，香气飘溢，很是清幽别致；秋天是一串一串的木兰珠蕊，可以把它放入茶中增添茶香；冬天则是漂亮的茶花，或是俏艳的腊梅花花瓣——极为馥郁而淡雅，芬芳泛泛，令人闻起来飘飘冉冉，难以形容。

花，使你想起它的美丽，也令你忆起女人明眸的微笑。

天空已渐渐由暗灰转成碧绿，化成浅玉色，远际的密云也耀射出黎明的曙光。一定是女佣人昨晚忘了放下廊内的帘子。昨儿个晚上请吴太太来吃晚饭，女佣人也许看到她手上的大钻戒，中了邪忘了吧！

脑海中又浮现一阵幻影——吴太太那副粗喙的嗓门，韩沁在他胸口上热情的气息。与此截然不同的，却是柏英那份遥远、不渝的笑容——她衷心地爱着他，为他奉献出一切，却丝毫不冀望他做任何的

报答。

新洛把头枕靠在床头板上，眼睑半闭地凝望着点点密云和海面，心底无形中又浮现另一番景象。在海平面上的云彩上端，他仿佛看见故乡村庄里，十分熟悉的浅蓝色“南山”棱线，起伏的山丘、宜爽幽谧的树林和柏英的小屋。他依稀觉得自己听到了她的声音，在那荔枝林里回响。他为清晨美丽的时刻欢欣，尤其在这短暂的一刻，他可以让心神轻易地由现实飘逸到虚幻的世界。

昨晚请吴太太来家吃饭，她的钻石戒指，以及亮口的金牙，辉映出一股商贾的色彩，使人感觉很不实在。就连韩沁的热吻和披肩的秀发，也觉得像梦境一般。

他记得今天是周末，可以不上班。小心翼翼地把烟头在烟灰缸捻熄之后，他又溜进被窝里，再睡一觉。

再醒来后，已经快十点了。

大海一片耀眼金光。海面被晨曦洗礼得闪闪发光，新加坡湾东边，也被阳光照得使他视线迷蒙。远处一艘轮船，正扬起低沉的号角，驶向港口。他走下来放下廊内的帘子。

在走廊的一端，瞥然看见琼娜，大约在三十尺外，透剔的纱笼衣饰，衬现出她那极为丰满而健美的身材。琼娜是他叔叔的姨太太，也是中国人，由苏州来的。但是她偏爱纱笼，家居总是这副打扮，说是又轻松又飘逸。她头发还没有梳整起来，随随便便披在脑后，一撮乌黑的鬓发零落在脸颊上。她看到他，于是便拖着金色的拖鞋慢吞吞地朝他走了过来。

“早，睡得好吧？”

“早。”

她面露微笑：“要不要阿司匹林？”

不等他搭腔，她就转身出去，然后从一扇法国落地窗走回到他房间。他连忙披上睡衣，衣扣敞开未扣。

她涂着寇丹的纤手拿着一片阿司匹林，从头到脚打量了他一遍。新洛对这一套早已习以为常，女人对他一向都很纵宠的。她也预知似的，知道他会要吃阿司匹林。

琼娜很年轻，还不到三十岁，浑身皮肤柔嫩、细腻，生就一副姣好的面孔，以及丰满颇富肉感的芳唇。每天正午以前，她必然将脸庞修饰一番：画上浓浓的眉线，唇上轻抹唇膏，除了使自己看起来更明媚照人外，尤其她那经过了化妆的嘴唇，也格外樱红迷人。此刻，她的双颊虽未妆扮，却也泛现出一片红润的色泽。她还有一双动人的眼睛和嘴唇，声音则较低沉。

他俩之间并没有什么，但新洛是属于极易让女孩子倾心臣服的年轻男子。她和他都是聪明人，彼此间绝不会有任何瓜葛。任谁都看得出来，即使她闭着眼睛，也可以把他叔叔玩弄于股掌之上。现在，她似乎有什么心事。

“叔叔呢？”新洛问她。

琼娜看了看他说：

“到办公室去了。”

“喔，是的，当然。”他叔叔一向起得很早。

每一个星期六上午，只有他在家，叔叔去上班，中午也不回来吃午饭。婶婶患有胃溃疡，还躺在床上。婶婶和琼娜都没有孩子，只有一个广东下女阿花，和其他几个佣人在房子里。

琼娜将臀部倚靠在他书桌边缘，用愉快的语调说：“你昨儿个晚上，中途离席而去，实在太过失礼了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你走出门，吴太太的大眼睛还一直盯着你。”

“那一定的。”

“大叔也很生气喔！”

新洛说，他感到很抱歉。

琼娜在房里踱来踱去，柳腰款摆。

她在一个斑渍累累、泛黄的照片前站了半晌，欣赏那张“鹭巢”——柏英居住的农舍照片——挂在墙上，用漆釉的胡桃木框框着。

她缓缓转身过来，深深地望着他，说道：“我也很难对你说些什么。不过……你若不喜欢爱丽，还是让她们知道的好。”爱丽是吴太太的女儿。

新洛扬起眉额，然后表情温和地说：“你这样想，我倒很高兴。”

“当然啰，很多待嫁女儿的母亲，都会看上你，马来亚大学毕业，又在英国人的法律事务所工作；而且——”她把声音放低地说。

“很多女孩子都会情不自禁地爱上你，你该知道，你对女孩子很富有吸引力，你晓得……你叔叔——你很清楚，为什么他对你的这门亲事这般热心？”

她突然戛然不语，正眼注视他说：“我是站在你这一边的。”她还特别强调“你”这个字。

他用双手极力压挤头部。

“怎么啦？”她的声音充满关切之情。

“没什么，只是有点头昏……你不懂！”

“当然，我懂。”她从金色烟盒里拿出一支香烟，点燃，猛吸一口。

“你不愿出卖自己，甚至也不会为了你叔叔而出卖自己。”

说到这里，她眼眸变得深沉了起来。

新洛只能看见她黝黑的眼珠。但她对他，并不仅仅止于友善、公正的诤言而已。

她思绪频转，然后说：“你去见了韩沁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我就知道，你一定去找她。”

“我并没有瞒你呀！”

确实是没有。他已经把遇见韩沁的经过，都告诉过她，但是到目前为止，叔叔却仍毫不知情。

韩沁是一个二十二岁的欧、亚混血女郎，他是在某天下午在海滩上认识她的。

离他们家不远，就在东岸路上，有一个夜市场。许多人不管是老老少少都喜欢到那儿去消磨凉夜。在露天的摊子上，有卖冷饮的、卖海苔冻的、卖热类点心的，还有各式各样的面点、面线，等等。夜市的下面就是海滩，再过去是绿草丛生的荒径，很多年轻爱侣便在那儿约会，或躺、或卧地共度令人陶醉的热带之夜。

新加坡就是这样，窒人的热浪和凉谧的黑夜，相互形成强烈的对比，蘸辣椒酱的烤肉串——“马来沙嗲”——便是这个风味。卖沙嗲的小贩蹲在地上，客人有的坐矮凳，也有的是蹲着，一手拿辣沙嗲，一手拿小黄瓜。若是沙嗲太辣烫了舌头，就咬咬小黄瓜，等舌头感觉凉了点，咬一口辛辣的沙嗲。

新加坡的爱情也是这样吗？

“你叔叔对这门亲事抱着很大希望，他有他的理由，因为对他生意上，可以因此获得好处。但是，在我认为，一个男人应该娶他所爱

的女人。爱丽是很不错，很文静的女孩——我看得出来，她爱上了你……总归，如果你不喜欢她，又何必娶她呢？”

“我想，你是这栋房子里，唯一讲话还有道理的人。”新洛愁眉苦脸地说。

新洛的叔叔谭山泰，早年离开大陆的家乡，来到此地当一名白天工作的工人。他如今靠节俭和精明，闯出了一点名堂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，他谨慎地从事橡胶生意，稍微赚了点钱，这是他生命中的大转机。之后，凭精灵的头脑，进一步把所有积蓄换成美元，当时美金币值与墨西哥币值相等，有时候甚至还要低一点。他知道，美金的币值一定会涨起来的。现在，在新加坡越过堤道的那一边，他在吉佛已拥有几处橡胶园，在“广场”附近自己拥有一个两房的办公室，还有东岸路高级别墅区内也有了一栋优美的别墅。

吴家又不同了。他们是新加坡最古老、最富裕的世家之一。他们在苏拉巴加拥有庞大的甘蔗园，在马来亚有一座锡矿。还有吉隆坡所有的街道都是他们的。谭山泰很高兴自己在新加坡社会圈，能获得这么大的进展。他是一个好强的人——从他那张大口和粗短的双手，就可以看得出来——能和吴家结成亲家，是他衷心欢喜的一桩乐事。

吴太太为了让新洛知道她对他有多大的帮助，不辞老远地聘请“巴马艾立顿事务所”担任吴家企业的法律顾问，让他们为她照料产业上的权益。新洛工作的“巴马艾立顿事务所”对于这份长久持续的优待，至为感激，因此，新洛在老板眼中的地位也就更加重要。

爱丽身材高大、细长，长得既不太漂亮，但也不太难看。她唯一引人注目的，是她那对过浓的眉毛。她是一个单纯的高中毕业生，脸上总带着几许饥色，这都是因为生活受到专横跋扈的母亲——肥胖的吴太太的影响，以及经常不在家、风流成性的父亲所造成的结果。平

心而论，再丑的女孩子，若拥有像吴家的产业，假使真要找一个在新加坡有栋房子、槟榔岛有别墅、自己还有一辆黑色或红色别克跑车的富家子弟结婚的话，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。但是，爱丽就偏偏钟情于新洛。他那双略带忧郁、间或沉思的眼睛，已够使她迷惑了。他似乎具有一股特别的气质和与众不同的蓬勃朝气，显得十分魅惑。新洛对爱丽总是表现得彬彬有礼、很友善的样子，但除此之外，也并没有什么，虽然有时候他会稍为失礼、唐突，但她反而喜欢他这样。

爱丽讲起话来有点大舌头，虽然在最好的医院做过矫正，但是她对“d”音和“t”音仍然发音不清晰。可能是舌头太短，她老把“应该”模模糊糊念成“应孩”，其实，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缺点。

昨儿个晚上的请客，是叔叔回请吴太太前两次的邀请，纯粹是家庭式便餐，所以没有请别的客人。爱丽也来了，坐在新洛的旁边，新做的头发，紧身的衬衫，外表看起来既温柔又活泼。吴太太坐在主客位子上，叔叔、婶婶、琼娜是主人，坐在下首。不管吴太太坐在哪里，她那桂圆大逼人的眼睛、肥硕的面颊、双垂的下巴，还有如雷贯耳的谈话与笑声，总是制压着整个场面。只要是她讲话的时候，每个人都要洗耳恭听，谁也插不进一句话。整个晚上，连叔叔都没说上四五句话，爱丽坐在她旁边，简直就像老鼠似的。

吴太太很自信，她对每一件事都知道，就是不晓得，谁若爱上她女儿，也会被她这个丈母娘吓得掉头就跑。她还有一种极为错误的观念，在她认为，戴了钻戒的女孩就必然可以赢得男士的青睐和注目。

琼娜讲起话来，她可以讲得比吴太太快上两倍，而且言之有物。但是她一言不发，默默倾听观望着。

她对这位阔太太打自内心的不喜欢，因为吴太太有两次请大叔和大婶吃晚饭，都撇下她。今晚，琼娜决心要让她留下一点深刻的

“印象”。

大婶，她是一位守旧、羞怯的妇人家，本身庄重，谨遵古礼，又是吃素的虔诚佛教徒，所以，对于这些烦琐的社交活动，总是把机会尽量地让给年轻女孩去参加。

今晚，吴太太一进门，琼娜又再次受到怠慢。她以最亲切的态度欢迎这位贵客，而吴太太却连头都不点一下，只问陈大婶在哪里，之后就再也没有跟她说过一句话了。

新洛从楼上走下来的时候，琼娜正在跟爱丽低声悄悄交谈，瞥见琼娜眼神流露着莫明之色，这时，吴太太俯着脸孔下巴双垂赘肉，两眼半闭，一副不耐烦的德性。

在中国社会里，姨太太并没有应该受人奚落的道理，通常有些场合还正好相反哩！

这次晚宴弄得不欢而散，琼娜自然很高兴。

很显然的，今天晚上，双方家长都还曾一致希望能讨论一下订婚的问题。吃饭中间，当新洛站起来给爱丽添茶的当儿，大家的眼光都一齐落在他们身上。

不幸的是，吴太太弄巧成拙，用错了法子。

刚开始的时候，她说她丈夫有多愚蠢、多没用，又数落他如何追逐女色等等。爱丽听得满面羞愧，弄得其他人也很难为情，吴太太还称他先生是“老不羞”。

琼娜眼光直盯着爱丽的钻石胸针看，尤其注意吴太太项链上的长形大钻石。每次她一扭动身子，钻石就闪闪发光，而偏偏吴太太就喜欢故意扭动躯体，以示炫耀。还有，她总是不顾礼节地把抽过的香烟头，浸熄在盛鱼翅鸡汤的汤碗里，又不把烟头拿起来，就算她非常富有吧，唉！真叫人看不惯。

这次吃饭的其余话题——算不上彼此交谈——都是听吴太太谈她自己各种的产业。

“我实在没办法样样都管，恩喜简直是什么都不懂，也不关心。我需要一个能替我管理一切生意，租赁、保险、股票、红利等事宜的女婿，所以嘛，我告诉过爱丽，她结婚的时候，她可以任选一辆劳斯莱斯或凯迪拉克牌的轿车，随她要什么颜色——黑的、红的、栗色的，甚至镶金边的……”

这时，新洛突然站起来，很不礼貌地走出饭厅，出门前还回头说了一句：“吴太太，很抱歉，我另外还有一个约会。你如果要取消‘巴马艾立顿事务所’生意合约的话，请便。”

叔叔一时愣住了，吴太太更是目瞪口呆，不明白是怎么回事。

“我讲错了什么？”

爱丽先站了起来，晚餐也因此不欢而散。她面带祈求和渴望的眼光，目送着新洛走出去，一句话也没有说。

然后，爱丽向大家道个歉，走到沙发上坐，开始啜泣，悄悄用已经搓揉成一团的手帕擦着眼泪。

“我做了什么？我做了什么？”吴太太还一再地说着。

“都是你嘛！妈妈，都是你！”爱丽在沙发上叫着，她一定恨死她妈妈了。

琼娜掩不住的高兴，但却没有吭声。

客人都走了以后，叔叔震怒不已。他痛骂侄儿太不懂礼貌，声音都骂哑了。他咬着香烟，不断用手对沙发扶手猛拍，还边骂边吐痰，最后他才回到楼上去。替他消气是琼娜的职责，自然，她也跟了上去。

现在，琼娜对新洛说：“叔叔说你应该向吴太太道歉。”

“为什么我要跟她道歉？”

“叔叔要你这样，是他叫我来告诉你的。”

“刚才你自己还说，要是我不想娶爱丽，还是让她们知道的好。”

“我的意思是说，你去见一下吴太太，心里若有什么话，可以尽管对她说个明白。我答应了叔叔，过来把话带给你。”

“你认为呢？”新洛向来尊重琼娜的意见。

“这就看你自己了。你要是不想和吴家女儿结婚，将来总会有不愉快发生——假如你去吴家向她们道个歉，叔叔会觉得好受一点，何况只要你讲几句话，道歉一声，又不会让你损失什么。不过迟早……话总要说个清楚，到最后，虽然会伤爱丽的心，那也是没办法的事……咦，我一直闻到有股含笑花的香味——她叫什么来着？……柏英？——柏英送你的。哪天你得跟我谈谈她才行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想知道嘛。”

“怎么说？”

“因为我是女人嘛。”

她望着他，他也看着她。他说：“总有一天，我会告诉你。我们是从小一起长大的。我错过了机会，她现在已经结婚了。”

“你的愿望成空了，我晓得，她也一定很失望？”

“可以这么说。这一切都是环境所逼，也实在不能怪怨任何人。”

“但她还不断寄花给你，她大概不会写信吧？”

“对，她不会写信，然而花朵也足够表达情意和一切无声的讯息，这可是书信所做不到的，你不觉得吗？”

“好了，我要走了。出去洗个头发，还得先打电话叫车。你要不要跟我一道进城？”

“不必了，谢谢。”

“我会叫阿花把早点送到楼上来给你，假使你不想下楼的话。”

琼娜临走前，看了看他，表情上流露着深挚的关怀和好奇。

新洛一面吃早餐，一面浏览早报。

中国正发生革命运动，此刻适值民国十六年。国民革命军由广东进发，迅速地向江西全面推进。从各种迹象显示，这次是慎重其事，和以往建国十五年以来，军阀、革命军之间的内战性质似乎完全不同。国民革命军继续推进，国民党为了完成统一中国的目标，决心扫除军阀。为了此次北伐，国民党订定了清晰、健全的建国计划，举国的知识分子也一致响应与支持。报上标题写着“上海已攻克”。国民革命军“北伐”正在进行，中国全体青年均全心服膺中央领导。新洛内心感到无限兴奋，国内局势月月改观。他在想，不知道北伐军有没有经过故乡福建，也不晓得自己的母亲、姊姊和柏英，会有什么遭遇。